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3 時正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4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0 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4 時 51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4 時 50 分	5 時 5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10 分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4 時 2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50 分	5 時 50 分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1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38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鎮強議員

許林慶議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鄭偉傑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4-1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敬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4)
陳子濠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5)
甄彤軒先生	水務署 助理工程師/設計(20)
陳鴻先生	Ozzo Technology (HK) Limited 高級交通工程師
陳俊輝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副董事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陸榮傑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民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芳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威豪先生	消防處 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張德華先生	消防處 東區副指揮官
李志偉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司徒穎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聯絡及特別職務)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負責者

高啟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4
林木崑先生	保良局 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及康復服務)
冼安怡女士	保良局 綠在東區營運經理

歡迎辭

梁國鴻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3. 秘書介紹第 1/16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提名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5. 秘書介紹第 2/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江玉歡女士及江澤濠先生的社區服務資料。
6. 趙家賢委員建議邀請增選委員出席會議，向委員作簡短的自我介紹。他另詢問江玉歡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是否有誤。
7. 梁國鴻主席回應時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增選委員核實其社區服務資料。
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江玉歡女士及江澤濠先生為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會後備註：(1) 江玉歡女士已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修訂其社區服務資料。
(2)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9. 秘書介紹第 3/16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11. 秘書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2.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表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對東區的交通影響甚大，建議將相關事宜列入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以及邀請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 (b) 徐子見委員認為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異，因此不同意合併；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如何跟進市區重建的賠償及安置問題；
 - (d) 鄭達鴻委員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的個別出口座落於東區，詢問有關交通的事宜會否交由相關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 (e) 何毅淦委員建議部門就工程相關的改道或其他交通安排諮詢相關委員會；
 - (f) 黃建彬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已於去年 9 月的會議上討論維園及天后兩個選區的議題轉移至灣仔區的安排，而委員會將於日後繼續跟進有關東區的交通及規劃等事宜。此外，由於區內陸續有其他重建計劃，如有需要，委員可透過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或私人發展商跟進賠償及重置問題，為居民提供協助；

- (g) 梁兆新委員建議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度，令委員更容易掌握工程的概況；
- (h) 羅榮焜委員表示現時部門不時向委員發放資訊，向委員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因此部門並無需定期出席會議交代進度。如將來工程涉及東區的地域，相信部門會再次諮詢區議會。此外，工作小組會請相關部門交代區內重建的賠償及重置問題；以及
- (i) 趙資強委員表示委員一直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並定期與顧問公司保持聯絡。由於個別公路出口位於東區範圍，委員會將邀請部門出席會議再作詳細介紹及匯報。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此外，委員會亦同意取消「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工作小組」。

VI.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研究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14. 梁國鴻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2 港島發展部(1)林振德先生、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陸榮傑先生、執行董事黃健民先生及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芳女士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及林振德先生介紹第 5/16 號文件。

15. 王振星委員申報他是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的僱員。

16. 2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支持署方展開題述研究，建議署方仔細研究如何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稱《條例》)，避免工程再受司法覆核或其他原因延誤。此外，他建議署方提供更詳細的工程構思圖，讓市民更了解工程的細節，以便公眾考慮工程是否具凌駕性公眾需要；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現有的海濱長廊設施不足，因此贊成興建題述行人板道，以供市民休憩之用。此外，他認為署方提交的文件略為空泛，另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經驗，利用現有設施興建架空式建構物，避免違反《條例》，加快工程進度，協助建構更完善美觀的海濱設施；

- (c) 何毅淦委員備悉興建單車徑需額外增加覆蓋海面面積，認為署方在《條例》下的工作定必備受壓力。他鼓勵署方繼續努力，採取主動吸引市民發表意見，以便收集更多民意，證明社會對板道設施的需求；
- (d) 李進秋委員表示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屬香港的獨有資源，但眾多的填海計劃令維港面積日漸縮小，她關注東區海濱的未來發展，建議署方平衡工程及公眾的利益，盡量保留維港的特色。此外，由於板道鄰近東區走廊，她建議署方增設合適的週邊配套設施，以減低對行人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 (e) 梁兆新委員希望署方進行精密的研究及調查，證明公眾對行人板道有迫切需要，以符合《條例》的要求。他建議署方設計完善的海濱，關顧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 (f) 徐子見委員支持興建行人板道。不過，他認為板道的斜度較高，而單車徑的設計亦較為擠迫，建議署方作出修整；
- (g) 洪連杉委員反映市民意見指區內的休憩設施不足，希望處方盡早落實興建題述板道，並加快施工進度，以便市民早日享用海濱設施。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工作，積極推動社區參與計劃，提升活動成效；
- (h) 林心廉委員表示市民熱切期待行人板道的落成，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計劃，以及積極鼓勵市民參與諮詢，尋求公眾支持；
- (i) 麥德正委員表示現今體育風氣盛行，市民對緩跑徑及單車徑等康樂設施的需求甚殷，希望署方為此展開詳盡的諮詢計劃，並盡早落成人板道，以供市民享用。他另請署方利用模型介紹工程的設計；
- (j) 楊斯峻委員表示行人板道計劃已討論多年，希望署方提供確切時間表，讓公眾理解工程進展。他贊成署方舉辦工作坊，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建議署方就單車徑及垂釣區等設施的細節諮詢市民的意見。他另建議署方參考區內同類型康文設施的經驗，注意板道的物料設計，以及留意噪音及空氣等污染問題，建設完善的海濱；
- (k) 趙家賢委員表示題述板道有助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地段，希望署方在完成研究後盡快落實工程，避免空談。此外，他請署方盡量透過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以符合《條例》的要求；

- (l) 龔栢祥委員表示題述板道計劃多年，希望署方盡快諮詢公眾，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並早日開展工程。此外，他建議署方詳細交代單車徑的設計，以及確保單車不會與行人碰撞，避免發生意外；
- (m) 顏尊廉委員同意興建題述板道，亦支持增設單車徑，以便市民於海濱享樂。他請署方交代單車徑的詳細設計，並建議規管單線行車以保持單車與行人的距離，避免與行人相撞；
- (n) 鄭達鴻委員認為題述板道有利於整個東區的發展，同意興建板道。他詢問署方有否就工程設計徵詢法律意見，以滿足《條例》的要求，以及請署方詳細交代單車徑的斜度。他另建議署方配合「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長遠構思連接筲箕灣至灣仔的海濱設施，為市民提供完整的單車徑；
- (o) 趙資強委員表示題述板道經討論多時，希望署方盡快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早日興建板道。此外，他建議委員踴躍出席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向署方提出有建設性的方案，以及積極支持署方建議的行人板道設施，以免計劃受到拖延；
- (p) 黃建彬委員表示北角區曾撥出足球場用地興建政府部門總部，因此政府應盡快興建題述板道，以補償休憩用地的不足。此外，他建議署方重新整理諮詢文件的圖片和內容，增加更詳細的設計圖則，方便公眾參考。他另提醒署方必須增加垂釣區的安全措施，避免發生意外；
- (q) 王國興委員表示行人板道的建議經討論多年，可惜一直仍未落實計劃。他建議署方進行務實的諮詢，確保工程符合《條例》的要求，以免將來引起不必要的訴訟或司法覆核。此外，他認為行人板道屬行人設施，希望署方認真檢視單車徑的可行性，以及為諮詢期訂定確切的時間表，並適時向公眾交代結果；
- (r) 王振星委員表示全球多個大城市都設有海濱設施，香港在此方面的發展相對落後，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他贊成興建單車徑，以便市民利用單車代替公共交通工具，提倡健康城市的概念。他請署方交代板道及單車徑與其他鰂魚涌及筲箕灣海濱設施的連接，以及整個東區的長遠海濱發展規劃。他另詢問署方有否就板道的設計徵詢法律意見，以及板道設施能否符合《條例》的要求；
- (s) 王志鍾委員歡迎署方興建板道，以增加區內的休憩設施，供市民享用。他建議署方先興建符合法例、技術及經濟原則的基本工程，如有需要，可於日後再增加其他額外設施；以及

- (t) 張國昌委員表示署方曾指出要推翻《條例》內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規定，必須基於「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證明填海具備凌駕性公眾需要。他請署方提交相關資料，另亦詢問署方為何未有向委員發放是次簡報的資料。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林振德先生、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陸榮傑先生及黃健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推展行人板道涉及的填海工程，政府需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署方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並制訂明確的方向及目標。除透過社區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外，顧問公司亦會制訂經濟、環境及其他評估報告，用以預備「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證明填海具備凌駕性公眾需要；
- (b) 署方將加強宣傳工作，透過郵遞及網上推廣形式廣泛邀請市民參加問卷調查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爭取市民支持；
- (c)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的結論可協助我們確立興建行人板道的凌駕性公眾需要。隨後，我們將制訂行人板道的詳細建議方案，並就方案於 2016 年稍後時間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諮詢公眾對詳細建議方案的看法，屆時會再諮詢區議會；
- (d) 為符合《條例》要求，署方必須深入研究最少填海方案，以及盡量利用現有東區走廊地基的基礎結構，因此行人板道及單車徑的闊度受到限制，上限為 7.5 米；
- (e) 如公眾諮詢結果確立單車徑具備凌駕性公眾需要，署方將於板道加入單車徑設施。初步擬議為來回雙線設計，署方將於下一階段進一步研究相關工程細節，並會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f) 為保留空間供公眾、政府及私人碼頭的船隻使用，部分板道於東面的範圍將稍為升高。此外，署方將採用適合戶外使用、輕巧及防滑物料興建行人板道，確保板道設計達到標準。

土木工程拓展署

18.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快制訂行人板道的詳細建議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交由委員會轄下「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VII.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9053WS -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19. 梁國鴻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4)張敬緯先生、工程師/設計(5)陳子濠先生、助理工程師/設計(20)甄彤軒先生、Ozzo Technology (HK) Limited 高級交通工程師陳鴻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陳俊輝先生出席會議。水務署張敬緯先生介紹第 6/16 號文件。

20.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建議署方就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設計及綠化設施諮詢居民的意見，令市民更容易接受該設施。此外，他亦建議署方在交通要點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以及避免在學校考試期間進行工程；
- (b) 王國興委員認為題述計劃有助減少浪費食水，因此支持計劃。他詢問現時柴灣海水供應系統的設計輸水容量，以及其使用率。此外，他擔心立法會未能於年底前通過相關工程撥款，提醒署方制訂應變方案，以支付工程開支；
- (c) 何毅淦委員詢問現時柴灣海水供應系統的設計輸水容量、其使用率、接駁新建海水管道至現有分配系統的工程細節及停水安排。他續指現時港島區內水務工程眾多，希望署方設法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d) 李進秋委員認同署方有需要提升題述海水供應系統，她建議署方連同區內其他更換和修復水管計劃一同施工，並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市民帶來的各種不便；
- (e) 龔栢祥委員表示現時的單線幹管配置運作並不理想，如遇緊急事故，廣泛地區的海水供應會中斷，因此贊成署方進行題述工程，建立環形配置，改善供水系統；
- (f) 黎志強委員表示擬議的工程範圍廣闊，擔心工程會對居民造成不便，請署方向相關持份者詳細交代工程細節、交通安排、以及改善空氣和噪音污染的措施等。他另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g) 趙資強委員支持題述提升工程，改善供水系統，以節省食水的使用量。不過，他以耀興道為例，指部分水務工程的善後工作未如理想，

負責者

修復後路面不平的情況普遍，容易造成意外，希望署方加緊注意，並改善交通改道的安排；

- (h) 黃健興委員認同署方有必要改善現時的供水系統。此外，由於小西灣海水抽水站鄰近民居，他擔心工程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請署方在施工前增強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居民團體和區議員的溝通，另詢問工程會否影響小西灣海濱公園的運作；
- (i) 黃建彬委員表示柴灣區將有多個屋苑陸續落成，支持署方提升現有抽水站的容量，以配合柴灣區的整體發展。他詢問新系統的預期服務年期，以及請署方交代數據說明新系統有足夠能力支援未來的發展。他另請署方注意施工期間的安全問題，避免影響行人及行車的安全；
- (j) 徐子見委員表示署方未有在簡報和文件提及次氯酸鈉的危險性，詢問署方是否刻意隱瞞或漏報資料；以及
- (k) 梁國鴻主席希望署方盡快推行題述改善工程，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增長。此外，由於小西灣海濱公園的遊人眾多，他請署方先到公園進行實地視察，引入適當的配套設施，盡量減低工程的影響。他另建議署方美化抽水站的設計。

21. 水務署張敬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將會盡量美化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設計，亦會考慮為抽水站增加綠化設施；
- (b) 無坑挖掘的成本較高，為平衡成本利益，署方打算在四個交通敏感地點，採用無坑挖掘方法，確保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少；
- (c) 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敷設水管工程對交通影響進行評估，運輸署對報告結果初步表示同意；
- (d) 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在工程合約內訂定條款，要求承建商特別留意學校考試或春秋二祭等交通繁忙時段，並應在施工前先徵得工程監工的同意；
- (e) 現有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輸水容量為每日三萬立方米，平均使用比率超過九成。由於沖廁水的需求不定，柴灣海水供應系統需求或會超出設計的輸水容量。為臨時緩解沖廁水的需求，署方在有需要時會向柴灣海水配水庫注入食水，但此舉會浪費珍貴的食水，並不符

負責者

合環保原則，因此署方必須進行題述工程。此外，為維持供應系統的可靠性，署方會敷設一段約三百米長的食水管道，以作應急補充海水供應之用；

- (f) 署方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絡，就詳細管道鋪排及分段安排尋求共識。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有效的環境紓緩措施，以保持小西灣海濱公園和柴灣公園的正常運作；
- (g) 署方將設立次氯酸鈉貯存裝置，以節省透過電解方式為海水消毒的營運成本。由於次氯酸鈉貯存裝置屬危險品，署方將確保貯存裝置的通風、保安及消防系統符合法例要求。署方亦會向消防署申請相關牌照；
- (h) 署方已考慮未來的巴士車廠及其他房屋發展計劃，預計新的供水系統有足夠能力應付發展所需。署方可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i) 為了配合柴灣區的整體發展，署方必須提升現有小西灣海水抽水站的輸水容量，並敷設相關的海水幹管和配水管建立環形配置，以改善供應系統，提高系統在運作上的靈活性和可靠性；
- (j) 署方將採取多項措施，亦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款，確保空氣質素及噪音音量符合法例要求；
- (k) 地盤監督人員會確保道路修復工程符合標準，保障行人和行車的安全；以及
- (l) 署方主動在簡報資料內提及次氯酸鈉貯存裝置，並沒有打算隱瞞。

水務署

22. 委員普遍支持題述工程，希望部門盡快改善柴灣供水系統的可靠性。此外，有部分委員擔心相關工程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請部門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 （會後備註：(1) 水務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送交各委員；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跟進小西灣海濱公園和柴灣公園範圍內敷設海水管道的施工安排。）

VIII. 柴灣貨倉大廈變骨灰龕中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反對柴灣貨倉改建靈灰安置所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23. 梁國鴻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文件均涉及柴灣貨倉申請更改規劃的事宜，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24. 梁國鴻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何盛田先生出席會議。何毅淦委員代表郭偉強委員，以及黃健興委員分別介紹第 7/16 及 8/16 號文件。

25.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不滿物流公司在短時間內再次提交同類申請，質疑物流公司是否刻意利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博取政府接納其申請。他認為物流公司提出的交通方案並不可行，希望部門正視相關問題，以免留待日後造成影響；
- (b) 王國興委員認為物流公司刻意值農曆新年及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先後提交兩次申請，似是有意避開公眾人士的關注。他表示社會各界於物流公司第一次申請期間已提出多項反對意見，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否一併作出考慮。此外，如計劃獲批，他擔心物流公司日後會提出其他加建骨灰龕計劃；
- (c) 古桂耀委員強烈反對題述計劃，建議政府拒絕其申請。他不滿物流公司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交申請，另亦指現時區內已有多個泥頭轉運站及垃圾站等厭惡性設施，如計劃獲批，其他貨倉亦有機會爭相仿效，屆時柴灣區將變為骨灰龕集中地。此外，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區的交通已異常繁忙，加上嘉業街屬單程行車，根本無法應付人流及車流負荷，建議城規會在審批申請時切實考慮當區的環境。此外，他認為骨灰龕設施應設於山上地區，並由政府興建，以免大眾支付高昂的費用予私人機構；
- (d) 何毅淦委員希望城規會檢討現行機制，阻止物流公司多次撤回及延期後再次提交申請。他詢問部門有否要求物流公司提交補充文件，以及有關的理據何在。既然政府已有計劃於全港各區加建骨灰龕設施，加上現有多個私營骨灰龕場所，他認為政府無需繼續處理題述申請；

- (e) 張國昌委員表示區內反對聲音不絕於耳，詢問城規會如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處理有關申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各項考慮因素所佔的比重；
- (f) 徐子見委員引述大埔一間私營骨灰龕場違法經營的例子，指政府現時對私營龕場的監管條例尚未通過，對市民欠缺保障，而且私營骨灰龕公司或會倒閉，令先人骨灰無法永久保存，請政府認真考慮審視有關申請；
- (g) 林心廉委員表示春秋二祭期間掃墓家庭人流眾多，而且於該繁忙時段區內的交通已接近飽和，物流公司所提出的預約方案和各項交通配套都不足以應付所有人車流量，因此他並不支持題述計劃；
- (h) 劉慶揚委員支持加建骨灰龕，但認為題述選址並不合適。他解釋指現時柴灣及小西灣的交通配套未能令人滿意，春秋二祭期間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亦對柴灣區的居民（特別是長者）構成嚴重不便，加上政府將於歌連臣角道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屆時將進一步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
- (i) 趙家賢委員不滿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相關政策。他利用數據作估算，預計題述設施落成後將吸引超過六萬人次到骨灰龕拜祭，遠超出柴灣區的交通負荷。此外，政府已於較早前公布停止接受工廈特別豁免書及契約修訂的申請，他預期工廈空置率將明顯下降，認為城規會不應通過題述申請；
- (j) 楊斯峻委員認為除規劃署外，其他部門如食環署和運輸署也應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質疑物流公司的諮詢結果及數據，另亦認為交通問題尚未解決，加上政府現時對私營龕場的監管條例尚未通過，以及工廈規劃的新發展，政府在現階段不應處理題述申請。此外，他亦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機制，避免私人公司多次撤回及提交申請，濫用政府資源；
- (k) 黃健興委員不滿物流公司刻意值農曆新年及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先後提交兩次申請，區內某大型私人屋苑居民已就兩次申請分別提交多達三千及四千份反對書，希望城規會順應民意。他請政府檢討現有機制，以免私人機構多次提交內容相若的申請；
- (l) 郭偉強委員表示其所屬政治團體一直關注題述事項的進展，認為城規會應檢討其諮詢機制，將區議會納入諮詢範圍內，以便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他續指現時東區已有多達 28 萬公營龕位，在春秋二祭

負責者

期間交通嚴重擠塞。在交通問題未解決前，政府不應再增加骨灰龕設施；

- (m) 黎志強委員指區議會在短短半年內曾兩次討論題述事項，意味該物流公司並沒有尊重區議會的反對意見。他認為題述申請無論從環境及交通角度均未能符合居民期望，加上政府對私營骨灰龕監管條例尚未通過，因此他已去信城規會表示反對。他擔心區內其他貨倉爭相仿效，希望城規會認真審視題述申請，以免令居民受害。他另詢問城規會所收集的反對意見佔整體的比重；
- (n) 黃建彬委員認為物流公司所提出的交通方案並不可行，現時春秋二祭期間區內的交通已接近癱瘓，區內實在無法再承受更多的人車流量，希望城規會先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當區的情況；
- (o) 趙資強委員詢問署方會否一併考慮市民於第一次申請提交的反對意見；
- (p) 龔栢祥委員極力反對題述申請。他解釋指現時柴灣區的墳場設施均座落於他的選區內，經過去多年的協調後，市民已適應現時的封路措施，區內的交通亦稍為舒緩。但隨著日後政府於區內加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及其他墳場的加建或改建計劃，區內的骨灰龕數量將進一步增加，屆時交通將不勝負荷。他另指上述封路措施不應取消，以免犧牲柴灣居民的利益；以及
- (q) 梁國鴻主席表示題述申請跟第一次的內容分別不大，物流公司並沒有提供新的交通方案，有瞞騙市民之嫌。他請規劃署認真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26. 兩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聲明，內容如下：

- (a) 黃健興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反對柴灣貨倉改建靈灰安置所，認為有關改動將會癱瘓柴灣的交通，並會破壞柴灣海濱的規劃。

另外，本人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立即檢討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堵塞條例漏洞，杜絕發展商無理的重覆申請，防止浪費公帑及滋擾居民。

最後，本人明白現時全港的骨灰龕位供不應求，因此支持應由十八區共同承擔有關責任，共同尋找合適的地方解決問題。

(b) 趙家賢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嘉里貨倉有意將柴灣碼頭之貨倉改建為靈灰安置所，事件備受東區居民爭議及反對。東區泛民主派議員認為，即使近日嘉里貨倉傳出有意縮減規模及提出交通配套以換取公眾支持，但仍未釋除市民疑慮。我們同意社會上對骨灰位有需求，同時亦並非反對在東區尋找合適地方作私營靈灰安置所，但我們仍對嘉里貨倉改建為靈灰安置所表示反對，理由如下：

(1) 法治及行政問題

立法會仍未完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議，嘉里貨倉現時的申請等同「衝關」。如城規會通過有關申請，是極為不尊重立法會及法治精神，同時違反一貫的公共行政原則。

(2) 政府政策未能理順

發展局已表示明年 4 月起停止工廈及工廈貨倉的豁免書及修契申請，原因是工廈空置率已經明顯下跌。政府改變政策，明顯地反映工廈及工廈貨倉在市場上有所需求，嘉里貨倉現時申請改建為靈灰安置所，明顯違反了此一政策趨勢。

(3) 香港島缺乏重貨倉

位於柴灣的嘉里貨倉本身為重貨倉，現時香港島對重貨倉的需求尤其殷切。如遭改建，在缺乏重貨倉的供應下，會使如罐頭等類別的重貨品需要儲存到較遠的九龍新界。這將使物流及零售業界的運輸費大增，亦令存倉費增加，相關的成本最終會轉嫁到眾市民身上。

27. 規劃署何盛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城規會如實反映；
- (b) 由於物流公司已撤回上次的申請，因此市民於上次提交的意見不會提交給城規會考慮。署方會集中處理是次申請所接獲的意見；
- (c) 城規會在考慮有關修訂圖則申請時，會整體考慮各項相關規劃因素包括規劃意向、與鄰近土地用途協調，擬議發展在交通、環境、景觀、視覺及基礎設施等方面的影響、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意見、

負責者

以及在公眾諮詢期內因應有關申請而收到的公眾意見。各種考慮因素並無特定比重；以及

- (d)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於 2005 年開始生效，政府現時未有計劃修訂相關條例，限制私人發展商提出改劃的條件。

規劃署

28.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反對題述申請，請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他另建議署方一併考慮上次申請所接獲的反對意見，避免財團濫用現行機制，一再提出多次申請。

IX. 關注筲箕灣避風塘的規劃及火燒連環船所衍生的問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避風塘規劃

改善海上防火措施及制訂救援策略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29. 梁國鴻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涉及筲箕灣避風塘火災事故，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30. 梁國鴻主席歡迎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陳威豪先生、東區副指揮官張德華先生、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李志偉先生、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馮正光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黃悅忠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陳豪勳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漁業主任(聯絡及特別職務)司徒穎宜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梁兆新委員及林心廉委員分別介紹第 9/16 及 10/16 號文件。

31.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受是次火災所影響的漁船多達二十多艘，漁民損失慘重，建議消防處檢視現時的救援及防火措施、改善滅火輪的調配，以及制訂長遠的政策，以防患於未然；
- (b) 古桂耀委員對事件表示痛心。在火災發生後，災民痛失財產及住所，但政府並未有提供臨時房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農曆新年將至，他希望政府多個部門聯手合作，向災民提供協助，令他們享受節日氣氛。他亦建議消防處增加救火輪，改善處理海上事故的效率；

- (c) 梁兆新委員要求消防處詳細交代起火原因、駐守及後備滅火輪的調配機制、火災蔓延的原因，以及有否人為失誤導致大火發生。他另詢問後備滅火輪的駐守地點，以及起火船隻內有否漁民在內。他認為是次火災的嚴重性或涉及人為錯誤，詢問筲箕灣避風塘過去三年發生火警的次數，建議處方應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控制起火船隻，防止船隻任意飄流，禍害其他船隻。由於災民損失慘重，部分災民或未能於短時間內籌集足夠資金購置新船，他詢問海事處能否酌情延長續領船牌的寬限期。他另認為政府不應以未有住家艇登記為借口，而應盡快照顧居民的住屋需要。他亦詢問漁護署「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資格，希望漁護署協助漁民申請基金。他引述災民的慘痛經歷，認為政府應給予災民合理解釋；
- (d) 張國昌委員表示即使陸上消防人員已於接報後盡快到達現場，並登上水警輪進行滅火工作，但水警輪並無足夠的滅火設備，因此未能及時控制火勢。他詢問消防處當日駐守北角及其他後備滅火輪為何未能即時到達火災現場，以及何以本港海上火警並沒有召達時間的標準。他另請署方交代有否就事故發出災難事故報告，以及有否向災民講解報告內容；
- (e) 洪連杉委員表示題述火災災情嚴重，令漁民損失慘重。他請政府改善救援策略、增加對災民的支援，以及提交詳細報告交代火災的成因，以解答委員的查詢，以及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f) 林其東委員表示不少漁民受是次火災影響，幸好除了財產損失外，並沒有傷亡數字。從現場所見，消防員已盡力進行救火工作，但由於現場發生多次爆炸，火勢更進一步蔓延。他請消防處認真汲取是次的經驗，加強消防裝備，以及制定有效的救援措施，以改善救災的效率，減低造成傷亡的機會；
- (g) 林心廉委員表示雖然多個部門已即時成立跨部門緊急事故協調小組協助災民，但由於事發當日正值中秋及國慶假期，部分災民或未能獲得即時援助。他希望部門制訂緊急應變程序，以協助災民解決燃眉之急。此外，他亦建議消防處盡快加強海上滅火裝備，以及考慮加派人手於農曆新年的晚上時段駐守避風塘；
- (h) 趙家賢委員認為部門未有正面回覆委員的提問。他詢問每間滅火輪消防局的滅火輪數量，以及潛水支援快艇和後備滅火輪的駐守地點。他對海上火警沒有召達時間標準感到詫異，亦不能接受消防處沒有制訂緊急應變方案處理海上火警，以及未有好好調配滅火輪的工作，致令火勢急速蔓延，擔心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此外，他不滿海事處在發生意外事故後向漁民發出不合理指示，催促漁民移走

船隻殘骸，以及遲遲才決定酌情豁免收取相關費用。他認為海事處應為委員的提問作好準備，而不應請委員自行查看部門網頁翻查資料。他另請消防處於會後向委員提交各滅火輪的海域分佈圖；

- (i) 楊斯峻委員請消防處提供詳細報告，向災民交代起火原因。他認為消防處不應開創先例訂定海上火警召達時間標準，他另詢問消防處如海上發生多個火警事故，處方將如何分派滅火輪進行救災工作。此外，他請部門檢視陸上的封鎖線安排，保障市民安全；
- (j) 麥德正委員反映災民的期望，請消防處詳細解釋起火原因和各艘滅火輪的調配機制。他另指部分災民在事故後居無定處，詢問海事處和社會福利署如何提供適切的支援。他認為滅火輪的編配有誤，認為消防處應檢討其資源分配，並盡早提交事故報告以供審議。他要求社會福利署、海事處和消防處向災民作出詳盡的交代；
- (k) 鄭達鴻委員認為政府處理事故的手法和對居民的支援有待改善。他詢問消防處為何駐守北角滅火輪碼頭的滅火輪未能及時前往救災、陸上消防設備能否有效進行滅火工作，以及有否人為失誤導致是次災難。他不滿消防處未有妥善編配滅火輪的工作，影響救災的效率。此外，他希望部門履行政務司司長的承諾，加強對災民的支援工作，以及為海上火警訂立召達時間的標準。他另建議消防處檢視資源分配及滅火輪的調配，有需要可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他亦請社工為受影響災民再作評估，了解災民是否符合體恤安置計劃；
- (l) 黎志強委員表示消防處於接近凌晨時份才能將火警完全撲滅，認為滅火工作的成效存疑。他另指漁戶於艇上工作，在事故發生後失去容身之所，希望政府協助災民重置艇戶；
- (m) 顏尊廉委員認為政府的救火及善後工作有待改善。他詢問海事處是否負責避風塘的規劃，請部門檢視避風塘的泊位安排，確保航道暢通。他另請消防處改善海上防火措施及制訂救援策略，以及考慮增設消防設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n) 王志鍾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政府制訂措施，訂立海上火警的召達標準，增加救災的效率，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o) 徐子見委員認為消防處就滅火輪及後備滅火輪的編配失當，請消防處提供詳細解釋，向受影響的災民交代。他指另請政府認清災民的住屋及其他需要，並成立跨部門小組以解決災民的問題；以及

負責者

- (p) 黃建彬委員認為是次火災令漁民損失慘重，希望消防處徹底檢視避風塘的消防設施及滅火輪的救火安排。此外，他請社會福利署加強與筲箕灣漁民互助社聯絡，以了解災民的需要。

32. 消防處陳威豪先生、海事處譚偉文先生、李志偉先生、社署馮正光先生、房屋署黃悅忠先生、民政處陳豪勳先生、漁護署司徒穎宜女士及規劃署黎惠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事發當日駐守北角滅火輪碼頭的 8 號滅火輪正負責運載消防人員及裝備前往南丫島及長洲執行行動任務，因此處方即時調派最接近肇事現場的 1 號滅火輪及潛水支援船前往筲箕灣避風塘現場。雖然有市民指曾目擊當日有滅火輪由筲箕灣避風塘往中區方向行駛，但根據處方的調查，有關傳言並不屬實；
- (b) 消防處現時共有六艘滅火輪、一艘潛水支援船、兩艘潛水支援快艇及兩艘後備滅火輪，分別駐守中區、香港仔、北角、青衣、屯門、長洲滅火輪消防局，以及昂船洲潛水基地。每間滅火輪消防局只有一艘滅火輪駐守。處方在向立法會申請資源時已訂明 8 號滅火輪除了擔任滅火工作外，亦負責日常運載消防人員和裝備前往各離島上的消防局。而兩艘後備滅火輪主要負責頂替其他正進行維修的滅火輪，分別停泊於北角滅火輪碼頭及機場東碼頭；
- (c) 處方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所賦予的權力登上漁船進行救火工作，並會在完成滅火工作後制定報告；
- (d) 起火的船隻並沒有以船碇固定位置，只利用船纜與其他漁船緊扣停泊一起。在火警事故發生後，部分漁船紛紛解纜離開避風塘，起火船隻因此隨水飄流至其他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附近，由於當時風勢頗大，火勢迅速蔓延；
- (e) 本港海上火警並沒有召達時間的標準，而國際上亦沒有清晰訂明的召達時間。因為海上船隻停泊的情況跟陸地上建築物的分佈不同，例如海面面積較大，船隻分佈範圍較廣泛及流動性大等，難以進行具體恆常的評估，因此難以就個別水域制定適當的召達時間和服務承諾；
- (f) 消防處通訊中心於 201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1 分接獲筲箕灣避風塘內有船隻火警報告。一般而言，在接獲香港水域內有船隻發生火警的召喚時，消防通訊中心會根據當時的情況，調派最接近肇事

負責者

現場的消防船隻前赴處理有關火警。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的所在位置、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應對其他緊急事故）、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度、海浪及潮汐、能見度等，所以每次的到場時間各有差異；

- (g) 海上滅火救援工作靠海上和陸上消防人員一同努力。處方亦不時安排海上和陸上消防人員一同進行訓練，提高滅火和救援能力。就今次的事件，陸上消防人員在接報六分鐘內到達筲箕灣避風塘岸邊，並攜帶輕型手提消防泵及浮水泵迅速登上水警輪趕赴現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這是消防處與水警就避風塘內發生火警聯合行動的緊急應變預案安排，而這些安排亦大大提升避風塘內滅火及救援的效率。在是次整個滅火及救援行動中，緊急應變預案都發揮到一定的效用；
- (h) 處方會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佈、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即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海事處

- (i) 一般而言，除屬第 II 類別的固定船隻外，海事處並沒有就替代船隻訂定期限；
- (j) 處方向第 II 類別固定船隻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如船東在重置船隻期間遇到任何困難，可向處方提交合理的書面理由及證據，並在其到期前提出申請延期；
- (k) 如獲已領有牌照的住家船隻艇戶向海事處提出要求住屋協助，處方會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個案；
- (l) 避風塘內劃有定泊區及通航區，因應今次意外事故，海事處已加緊對船上消防配備和救生設備的例行檢查，特別是漁船和固定船隻；
- (m) 處方亦會加強防火教育，在重大節日前派發宣傳單張，並與漁民、渡輪和遊樂船等相關團體會面。處方不時在香港水域巡查船隻確保船隻安全及航道暢通，並會派發宣傳單張予船隻負責人和船上工作人員，推廣船隻防火信息；

負責者

- (n) 為確保香港水域的海上安全，海事處可根據法例要求，向有關船東發出合適的指示，移走被棄或沉沒的本地船隻殘骸。就今次意外事故，部分船東表示在處理善後工作上遇到困難，處方考慮到意外事故的情況及船東所表達的困難，已酌情代船東進行打撈和處理船隻的殘骸，並且沒有向涉事船東收取相關費用；
- (o) 處方亦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與受災的船東或其代表、立法會議員助理及漁民團體代表協商移除及打撈船隻細節、補領牌照及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安排等事宜；
- (p) 處方按《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在各避風塘內劃出通航區，並已擬備一份避風塘圖則，以及將圖則上載至部門網頁及張貼於各海事分處供公眾人士查閱。處方會定期向漁船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派發疏散路線圖；
- (q) 處方正全面評估本地船隻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並對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進行全面檢視，整個檢討預計在 2016 年年中完成；

社署

- (r) 署方已於事發當日向災民提供即時的緊急救濟及支援服務；
- (s) 署方已接觸已登記受影響的災民，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以作跟進及轉介，以及按現行機制將有需要持續跟進的家庭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災民的經濟、房屋、就業、學業及社交等方向，協助個別家庭及成員處理問題；
- (t)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署方會對申請人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社會、健康、經濟等因素，向房屋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人獲得租住公屋單位的分配；
- (u) 署方已對已登記的受影響家庭進行評估，暫未發現有家庭符合推薦資格。如受災家庭情況有變更或面對特別困難，可聯絡個案社工再作評估，及詳細討論可行的跟進方案。如求助人符合有關資格，社工會經署方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房屋援助計劃；

房屋署

- (v) 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可向房屋委員會提交申請。房屋署按輪候冊制

負責者

度管理公屋單位的編配工作，申請人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其申請的先後次序而定；

- (w) 根據現行政策，海事處及社署會分別透過相關政策向房屋署轉介非經輪候冊登記而又符合相關政策資格人士的公屋編配要求；

民政處

- (x) 民政處已於火警發生當日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並透過新聞官員及東區漁民團體向市民發放相關訊息；

漁護署

- (y) 漁護署在事發當天聯絡了受影響的漁船船東，了解情況及提供協助，包括協助有需要的漁民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維修或替換已損毀的漁船。漁護署共收到四宗「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並已處理其中兩宗申請；餘下兩宗申請，署方會在收到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後，盡快完成審批工作；
- (z) 署方設有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向已登記船隻的船東發出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如漁船已經損毀，船東可於兩年內向署方提交替換船隻登記申請；
- (aa) 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人士必須符合特定資格，包括受火災影響的人士，以及以捕魚為主要收入來源；以及

規劃署

- (bb) 有關筲箕灣避風塘水域的泊位和航道規劃，以及對災民的住屋需要作出安排等事宜並不屬規劃署的職權範疇。

消防處、海事處

33.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他另請消防處及海事處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消防處及海事處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送交委員參閱。）

X.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負責者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34.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35. 邵家輝委員指他曾收到不少居民及記者追問工程進度。他不滿工程一直未能展開，亦不滿部門未有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擔心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的職能，監督工程進度。

各出席者

3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經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37.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38. 委員備悉康文署、社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

39.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 (b) 趙家賢委員關注題述工程的進展，希望部門盡快提交深化設計圖供委員會審閱，以及交代申請撥款的詳細程序；
- (c) 楊斯峻委員詢問現時深化設計的進度及完成時間表。他另請署方交代下一步的程序；
- (d) 麥德正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圖。他另指題述用地去年 10 月期間曾有工程進行，詢問是否與項目進度相關；
- (e) 張國昌委員詢問署方有否面對技術或行政困難；
- (f) 徐子見委員希望署方加快進度；以及
- (g) 黃建彬委員希望署方盡快提交詳細方案，另請部門預早為工程作下一步準備。

4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理解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並表示繼建築署於 2015 年年

負責者

初展開鯉景灣綜合大樓的設計工作後，署方與相關部門於 2015 年 8 月就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設計方案。建築署在整體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現正就工程計劃積極進行深化設計，署方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以及

- (b) 署方已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工程計劃可行。而建築署於 2015 年展開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時，曾進行前期勘探以及測量等前期工程。

各出席者

- 4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42.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及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 43.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詢問署方何時會完成相關研究；
- (b) 張國昌委員認為署方不應多次重覆過去的回應；
- (c) 林其東委員表示居民一直等候署方興建筲箕灣游泳池，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計劃；
- (d) 林心廉委員認為署方應向委員進一步交代研究報告結果；
- (e) 王志鍾委員詢問署方何時會完成研究報告；以及
- (f) 丁江浩委員認為區內居民熱切希望署方在東區加建泳池，區議會亦通過動議要求署方增設游泳場館，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居民及委員的訴求。

- 44.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雖然現時康文署於東區共設有三個泳池場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區內提供兩個泳池場館的指引，署方仍會研究增建泳池的建議；以及

負責者

- (b) 署方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並會就區內人口、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區議會對泳池場館地點的整體意見及共識等因素，作出考慮。

各出席者

4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在東區設立「綠在東區」(前稱「社區環保站」)

46. 梁國鴻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高啟嫻女士、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及康復服務)林木崑先生及綠在東區營運經理冼安怡女士出席會議。

47. 環境保護署林國麟博士、保良局林木崑先生及冼安怡女士詳細介紹「綠在東區」的運作、服務和工作計劃。

48. 5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認同計劃的理念，希望署方增加與區議員的合作，於區內推動環保活動。他另建議署方向區內屋苑推廣環保意識；
- (b) 顏尊廉委員表示環保站的活動及服務備受公眾歡迎。他另建議署方留意天光墟市的運作，以免阻塞通道；
- (c) 麥德正委員樂見「綠在東區」投入服務，建議署方增加宣傳工作，讓市民更了解此項目的服務範圍。他另詢問「綠在東區」的運作理念，建議署方平衡教育和實踐的工作。他另建議「綠在東區」可在區內增設更多的玻璃樽回收桶，加強玻璃樽的回收服務；
- (d) 徐子見委員贊同計劃，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向公營房屋推廣環保計劃；以及
- (e) 林其東委員感謝環保署及營辦團體的工作，認為「綠在東區」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49.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及保良局林木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綠在東區」項目一方面加強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推動更多的市民投入減廢回收行

負責者

列，達至教育和實踐並行。環保署對委員及居民的支持感到欣喜；

- (b) 環保署亦關注在「綠在東區」旁行人通道上的天光墟無牌小販運作對居民及街道潔淨的影響，由於該行人通道屬公共地方並由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根據食環署人員的觀察，每日清晨時份有十多名年邁長者在該處擺賣一些二手物品，食環署人員一般會先勸喻驅散，如無效便會考慮採取拘控行動。環保署及營辦團體會繼續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與食環署跟進；
- (c) 現時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及部份居屋屋苑已設有玻璃樽回收桶，署方亦會應居民的要求透過「綠在東區」在有需要的居屋屋苑增設玻璃樽回收桶；以及
- (d) 各委員可與「綠在東區」營辦團體聯絡，邀請居民到來參觀及參與活動，以了解其運作及增進環保知識。

各出席者

50. 經討論後，由於「綠在東區」的規劃及工程已完成，委員同意取消議題。

(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51. 梁國鴻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52.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53.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希望局方盡快落實題述用地的發展計劃；以及
- (b) 黃健興委員建議局方就大樓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諮詢公眾的意見，以及詳細解釋題述項目的進展。

各出席者

5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55. 梁國鴻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出席會議。

56. 徐子見委員表示不少工廈陸續改建，詢問全港的工廈供應量是否足夠。

負責者

57.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可於會後提交房屋署轄下數個工廈的詳細資料；
- (b) 房屋署並沒有全港私營工廈數量的數據；以及
- (c) 題述的改建計劃(將一個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工廈改建為公共出租房屋)為全港獨有的發展項目。

各出席者

5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房屋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送交委員參閱。)

(vi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59. 議題為隔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 6 月 27 日的會議跟進。

(vi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60. 委員會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各出席者

61.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ix) 反對港燈取用古石礦場休憩用地建電站

各出席者

62.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63.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XI. 下次會議日期

64. 會議於下午 7 時 5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